河海大学2013年攻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委培）合同书

甲方（培养单位）: 河 海 大 学

乙方（硕士研究生）: _____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级科学专门人才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文件精神，乙方符合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录取标准。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录取乙方为2013级_____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号: _____，是否脱产: _____）。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标准学制2年，培养费标准为: **1、全日制工程硕士、社会工作、法律、翻译专业的学费共计2万元；2、全日制金融、国际商务、资产评估专业的学费共计3万元；3、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和工程管理硕士及会计专业的学费按照有关办法执行。乙方可按标准分学年缴纳，也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乙方如需延长学业年限，须按甲方有关规定补交培养费。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甲方将视情况不予办理注册、培养、答辩、毕业、申请学位等事宜。**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按两阶段进行培养，第一学年主要为校内的课程学习阶段，第二学年主要为培养基地的实践和论文阶段。在学期间的基本奖学金按两个学年进行发放，**第一学年奖学金额度为2000元，由学校发放；第二学年奖学金由联合培养基地发放。**

四、录取时录取类别为公费的研究生，免缴纳培养费，同时享受相应等级的奖学金。公费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个人档案（含工资关系）以学生身份转入甲方，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乙方个人档案，则视其为在职学习，取消培养费免缴资格和奖学金等级，也不可参与双向选择就业。

五、甲方根据学校研究生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乙方学习期满，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硕士学位。乙方享有学校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学业。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乙方如需在校内住宿的，则向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申请住宿，如未在校内申请住宿的，乙方需向甲方说明在学期间的住宿地点并对自己安全负责。乙方在学期间须严格遵守外出安全条例，履行相应请假手续。乙方第二学年进入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后应遵守基地有关管理规定和实践环节有关条款要求。

七、乙方将应缴的培养费存入甲方统一发放的银行卡，甲方通过划卡，收取乙方有关费用；或汇至甲方帐户，用途注明“2013级硕士生（姓名、专业）培养费”。

甲方开户行: 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595536050001393

户　　名:　河海大学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保证信守本协议。

九、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河海大学	乙方（签字）:
（研究生院代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025—83786303	联系电话: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二〇一三年　　月　　日